

# 中山大学

## 二00九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科目代码： 620  
科目名称： 经济法学 A 卷  
考试时间： 1 月 11 日 上 午

### 考生须知

全部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，答  
在试题纸上的不得分！请用蓝、黑  
色墨水笔或圆珠笔作答。答题要写  
清题号，不必抄题。

### 一、扼要解释下列各组概念并比较其主要不同点。(30分)

- 1、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
- 2、国际投资法与国际贸易法
- 3、经常项目与资本项目

### 二、结合我国实际论述法的基本分类。(30分)

### 三、从宪法角度论述社会权利(包括劳动权、受教育权、文化权利、社会保障权等)。(30分)

### 四、论述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关系。(30分)

### 五、案例分析。(30分)

2007年10月间，美国A公司与澳大利亚B公司通过电子邮件订立了合同。约定：由A公司向B公司购买鲜宰并速冻包装的原只火鸡肉20公吨；价格为2000USD/吨CIF纽约；A公司应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申请本地银行开立以B公司为受益人、金额不少于20万美元的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，B公司应在收到该信用证的议付行C银行的议付通知后立即不延误地组织火鸡肉货源并及时装船发运，该货物须在2007年12月15日(即圣诞节前10天)前运抵目的港以便A公司有合理时间分销，以及零售商能够应节销售，余款在A公司于目的港提货后20天内以电汇方式直接向B公司结清；本合同受《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》管辖，因签订、履行、解释本合同等产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但在任何情况下，双方均有权向悉尼商事仲裁机构提起仲裁，仲裁庭应适用《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仲裁规则》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。

上述合同订立后，双方均如约履行了开立信用证或装船发运义务，B公司并通过议付行兑现了信用证。但是，2007年11月25日，B公司突然以传真方式通知A公司，称因货

